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付新征

项目联系人：岳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电话：010-51093311

电子信箱：yuehua@mz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小博

项目联系人：李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中国锦32层

电话：13810336439

电子信箱：liye@guoyuants.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及咨询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

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的相关条款，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相关咨询服务。

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对系

系统的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估,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咨询建议等服务,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测评系统名称和级别: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等级二(详见附件1)

第二条: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2. 合同有效期:一年
3. 服务进度:按双方约定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5. 测试工具:绿盟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49000元),该款项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

2.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 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签约前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21353292

电话:010-51093311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高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账号：020000650920022338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中国锦32层

账号：8110701012701648869

账户名称：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存在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作出答复。
2. 甲方应按照测评中乙方所需资料及乙方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测评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若甲方逾期未提供或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按双方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测评实施人员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被测系统具备测评条件，乙方即开始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
2. 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及程序进行测评。
3. 遵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5.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书面报告。

6.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的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对其进行测评业务中所使用的技术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8. 对于甲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最新资料出具测评报告。

第五条：保密

1.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政府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合同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交付品内容。

3. 乙方必须对涉及甲方的情报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泄露。

4. 双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保守双方的秘密。

5.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资料文档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如本合同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专项保密协议。

7. 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成果交付

《等级测评报告》一式二份。

《备案证明》一份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且提交报告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5 %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3.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 服务期调整。
2. 服务内容调整。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调整。

第九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当事人所在地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010-51093311，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10336439。

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商务事宜由双方联系人进行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具体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乙方：国源大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0478-XM001/03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GXTC-C-261590007/03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
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久敬庄接济服 务中心网络安 全基础设施	二	渗透漏扫	12000	1	12000
2			差距分析	15000	1	15000
3			等保测评	22000	1	22000
总价(元)						49000



附件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委托人：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的附件，与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电话：010-51093311

2026年4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4日

乙方单位：（盖章）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中国锦32层

电话：010-67741727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4日



附件3：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国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